

证券代码：002189 证券简称：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选举王志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选举肖连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补选后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：

(1) 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郭志宏

委员：王琳（1）、王志亮

(2) 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琳（2）

委员：郭志宏、徐斌、肖连丰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王琳（1）

委员：王琳（2）、左月夕、肖连丰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6日